营运部发【2018】181 号 签发人：李坚

**关于水杉店廖丹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通报**

各片区及门店：

营运部通过万店掌远程巡检的时候，发现水杉街店廖丹在给顾客结账过程中未开具收银小票，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10月11日晚上9点40分，顾客到店购买医用棉签，水杉街廖丹用个人手机微信收款3元后，未在英克系统零售前台下账并未给顾客出具收银条，而是在当晚9点45分时让水杉街刘科屹拿了3元放在收银台钱箱中，直到当日营业结束也未在系统中下账。水杉店廖丹整个的收银流程，不符合公司规定，且存在以下问题：
 在给顾客收银过程中，不开小票，违反十不准及收银八步曲，鉴于上述情况，片区处理意见如下：

1. 对当事人廖丹处以罚款1000元，店长胡光宾连带管理责任罚款200元，在本周五（10月19日）前交回公司财务部。

二、片区主管贾兰连带管理责任扣除绩效分5分。
 公司一再强调不允许收银不开小票的行为，请门店严格按照十不准执行，但此类行为仍然屡禁不止。请各门店高度重视，加强门店的日常管理，如若再次发现此类事件，公司将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！

**主题词： 水杉街 廖丹 收银不开小票 处罚通报**

**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18年10月15日印发**

**打印：李兴洁 核对：谭莉杨**